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朱芳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2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T03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30484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622027_113D2121609-01.pdf、1132622027_113D212161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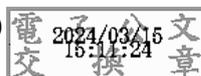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113年「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暨申請表各1份，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市政府113年3月12日府民禮字第1131201075號函辦理。
- 二、旨接助學計畫申請日期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逕送（寄）至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千盞燈助學金申請。
- 三、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申請學生，旨接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 四、旨揭助學金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請逕自該府民政處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